

香港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政務處

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JUDICIARY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SC/CR/2/1/65 (Pt. 1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BC/4/13

電話 TEL: 2825 4244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**因應 2014 年 6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
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於 2014 年 6 月 3 日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，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應否對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作出修訂，以加強保障性罪行案件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，例如容許使用屏風，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在恐懼中的受害人及證人，避免他們與被告有目光接觸。

正如我們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所解釋，我們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在夏季休假後，就對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及證人提供屏風一事進行討論。故此，我們認為此事毋須在《2014 年司法（雜項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的範疇內探討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（張淑婷



代行)

2014 年 7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 行政署長 — （經辦人：余妍蓓小姐）
律政司司長 — （經辦人：吳珮淇小姐
李秀莉女士
陳毅謙先生）